

证券代码：839997 证券简称：柏泽股份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3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逸毅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胡逸毅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方胡逸毅、陈芸、沈国萍须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合计为 16020000 股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方胡逸毅、陈芸、沈国萍须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合计为 16020000 股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 2018 年度公司利润亏损，故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建树、姚柏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

资格合法有效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 日